

2023 年度
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工会是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法律赋予的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市总工会是全国总工会的市地级地方组织,是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市委和省总工会的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市总工会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及上级工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党的工运方针,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

3、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和制度的拟定;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和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加强工运理论政策的研究,贯彻执行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检查和督促下级工会贯彻执行《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指导各级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

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进一步协调劳动关系，指导和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促进职工队伍稳定。

5、协助市政府做好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全国“五一”和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状)获得者的评选、推荐及有关管理工作。

6、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协助县市区党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党组织管理下一级工会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县市区总工会和市直单位工会干部的培训的工作。

7、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负责工会对外联络工作，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

9、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总工会（差额）部门决算包括：烟台市总工会机关决算。

纳入烟台市总工会（差额）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9.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4.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2
	30			61	
总计	31	532.03	总计	62	532.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0.58	51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62	245.6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5.62	245.62					
2012950	事业运行	27.00	2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8.62	21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6	26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54	25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93	18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61	70.61					
20808	抚恤	8.42	8.42					
2080801	死亡抚恤	8.42	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24.40	264.96	259.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45		259.4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59.45		259.45			
2012950	事业运行	27.00		2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2.45		23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6	26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54	25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93	18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0.61	70.61				
20808	抚恤	8.42	8.42				
2080801	死亡抚恤	8.42	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9.45	259.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96	26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4.40	524.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62	7.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2.03	总计	64	532.03	53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24.40	264.96	259.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45		259.4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59.45		259.45
2012950	事业运行	27.00		2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2.45		23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6	26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54	25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93	18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61	70.61	
20808	抚恤	8.42	8.42	
2080801	死亡抚恤	8.42	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6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42.53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4.96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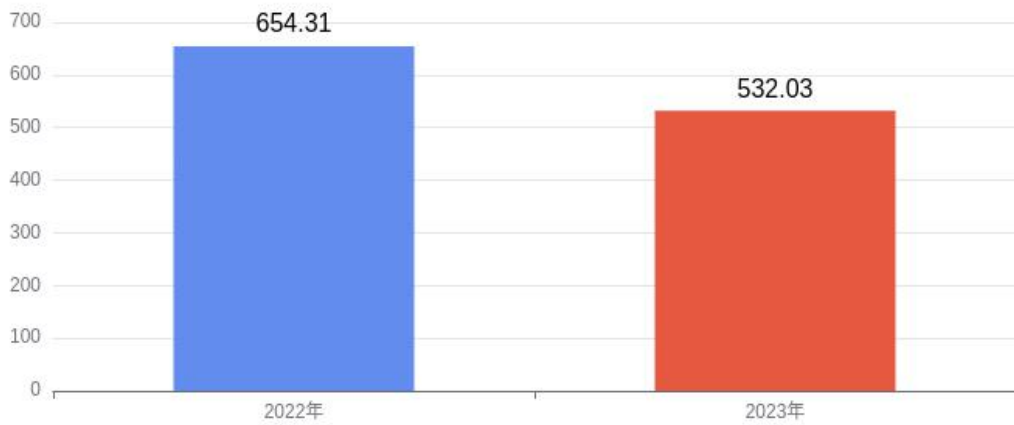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2.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28 万元，下降 18.69%。主要是离休费、离休人员医疗费和抚恤金的减少，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劳模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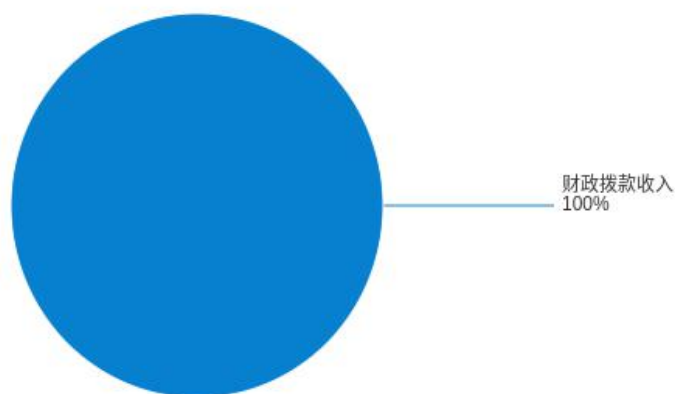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10.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58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10.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09.71 万元，下降 17.69%。主要是离休费、离休人员医疗费和抚恤金的减少，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劳模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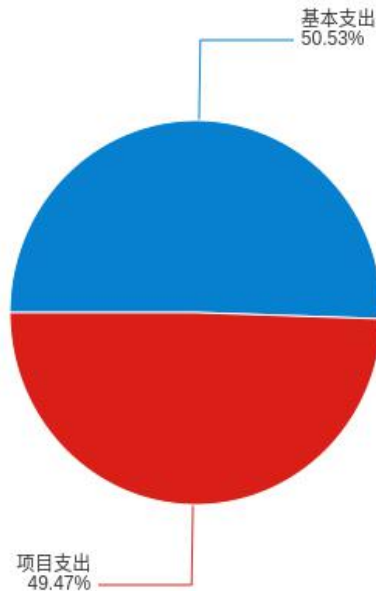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96

万元，占 50.53%；项目支出 259.45 万元，占 49.4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4.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9.38 万元，下降 12.9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5.1 万元，离休费减少 17.8 万元，抚恤金减少 28.08 万元，离休医疗费减少 18.6 万元。

2、项目支出 259.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69.07 万元，下降 21.02%。主要是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劳模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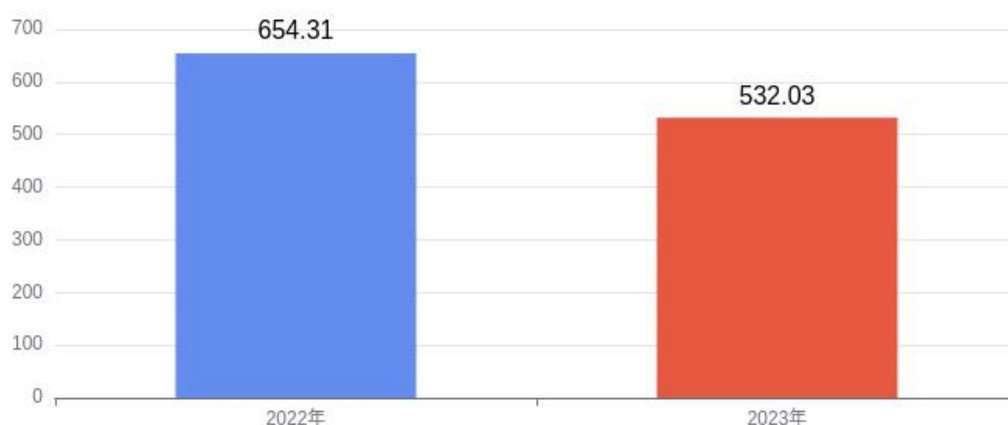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2.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28 万元，下降 18.69%。主要是离休费、离休人员医疗费和抚恤金的减少，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劳模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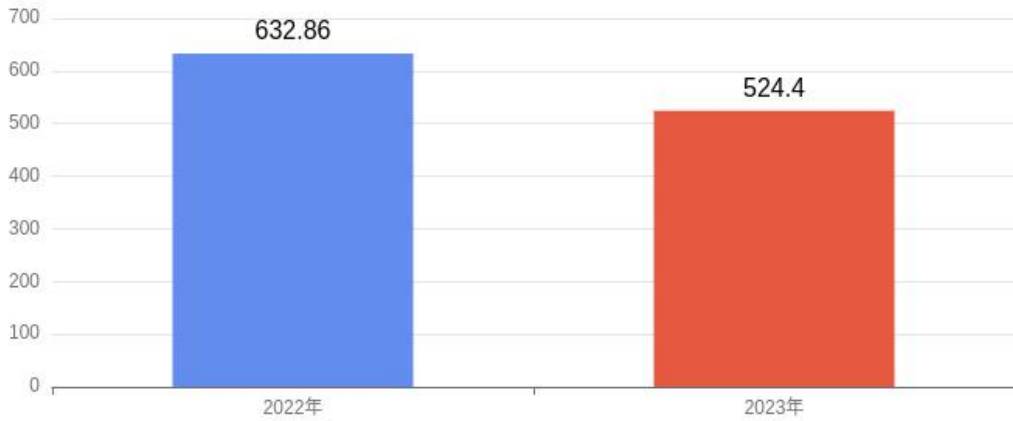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8.46 万元，下降 17.14%。主要是离休费、离休人员医疗费和抚恤金的减少，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劳模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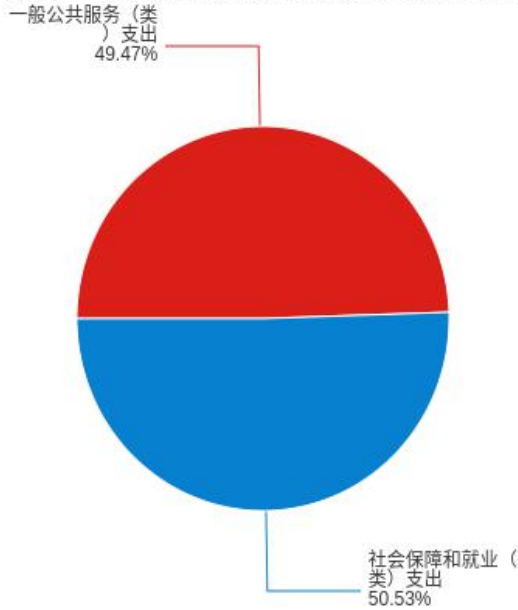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9.45 万元，占 49.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4.96 万元，占 50.5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困难职工帮扶资金，追加了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追加了下属单位离休人员去世的抚恤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劳模专项资金由于劳模去世及部分单位合并等原因不符合发放条件未全部发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下属单位离休人员去世的抚恤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64.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64.96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0万元，本单位无公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总工会（差额）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245.62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67%，占比不足100%的原因是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含有基本支出资金。

组织对劳模专项资金、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专项补助、烟台市工人文化宫经费补助、困难职工帮扶、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45.62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总工会（差额）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5个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劳模专项资金、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专项补助、烟台市工人文化宫经费补助、困难职工帮扶、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1分。全年预算数为51.35万元，执行数为45.87万元，完成预算的89.33%。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留有余额，原因一是 2023 年有些企业由政府规划给国资委，劳模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发放；二是有的企业效益好转达到自己发放劳模专项资金的条件；三是个别劳模去世了；所以部分劳模专项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2.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3. 烟台市工人文化宫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4.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

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5. 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27 万元，执行数为 7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85 分，等级为优。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烟台市工人文化宫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5 分，等级为优。

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3 年度烟台市总工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专项补助	烟台市总工会	100分	优
2	烟台市工人文化宫经费补助	烟台市工人文化宫	100分	优
3	劳模专项资金	烟台市总工会	98.51分	优
4	困难职工帮扶	烟台市总工会	100分	优
5	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	烟台市总工会	100分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烟台市工人文化宫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	0535-624419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烟台市工人文化宫日常费用，包括开展各项培训、电影放映等，为全市职工提供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丰富广大职工群众的精神生活。			烟台市工人文化宫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活动，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丰富了职工群众的精神生活。文化宫办公秩序井然，配套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日常运行状况稳定。					
总分		100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演出场次	≥18场	18场	10	10		
			服务职工教育人数	≥500人	6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演出成功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27万元	2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演出，促进经济发展	良好	良好	10	10		
			为群众提供娱乐休闲场所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情操陶冶提升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联系电话	601559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5	51.35	45.866	10	89.32%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35	51.35	51.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用劳模专项资金对劳模的补助，各级劳模资金发放准确到位，达到提升劳模生活质量的目标。			本年度通过用劳模专项资金对劳模的补助工作，对各级劳模资金准确到位的发放，提升了劳模的生活质量，实现了年初预期的目标。				
总分		98.51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获得劳模专项资金补助的劳模人数	≥300人	261	10	9.61	有些企业由政府规划给国资委，劳模专项
		质量指标	劳模专项资金发放的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模专项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51.35万元	45.866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尊重劳模的氛围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劳模生活、工作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为劳模送去温暖，得到劳模的认可和肯定	为劳模送去温暖，得到劳模的认可和肯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的全国、省市劳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联系电话	601559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2692	78.2692	78.26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2692	78.2692	78.269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特殊困难、生活困难的劳模的各类困难情况进行的救助工作，实现确保困难劳模资金发放准确到位，提升劳模生活质量的目标。			本年度通过用劳模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对劳模的救助工作，实现了劳模资金准确到位的发放，提升了困难劳模的生活质量，实现了年初预期的目标。				
总分		100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劳模人数	≥55人	58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困难劳模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困难劳模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78.2692万元	78.2692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尊重劳模的氛围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劳模生活、工作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为特殊困难、生活困难劳模送去温暖，得到劳模的认可和肯定	为困难劳模送去温暖，得到劳模的认可和肯定。激励更多劳模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各自工作岗位上继续发光发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的特殊困难、生活困难的劳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工作部			联系电话	66840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培训班，实现进一步落实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的目标。			举办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培训班，提升工会干部业务能力，推动了我市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总分		100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培训班场次	≥1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已建工会单位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9万	9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监督	有效监督	有效监督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职工帮扶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联系电话	68967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在档困难职工开展生活、医疗、助学、意外及困难职工送温暖等帮扶救助活动，实现保障在档困难职工生活水平提升的目标			本年度对在档困难职工开展了生活、医疗、助学、意外及送温暖等帮扶救助活动，达到了保障在档困难职工生活水平提升的效果，实现了年初预期目标				
总分		100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档困难职工户数	≥50户	79户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帮扶和慰问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80万	80万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困难职工、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在档困难职工产生可持续影响	持续对在档困难职工进行帮扶，缓解困难，得到困难职工的认可和肯定	持续对在档困难职工进行帮扶，缓解困难，得到困难职工的认可和肯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档困难职工满意度	≥80%	98.5%	10	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名称：2023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部门名称：烟台市总工会

委托评价单位：烟台市总工会

受托评价机构：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4 年 4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8
五、存在的问题	9
（一）项目结余资金较多	9
六、意见建议	9
（一） 预算编制时及时考虑变动情况，提升预算准确性	9
报告正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立项	10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1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4
（四）项目组织管理	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5
（一）总体绩效目标	15
（二）具体绩效目标	15
三、评价基本情况	16
（一）评价目的	1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6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6
(四) 评价原则及方法	1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7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8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一) 积极贯彻国家政策，确保劳模待遇落实到位	33
(二) 精细化审定劳模人选，制定精准发放方案	34
七、存在的问题	34
(一) 项目结余资金较多	34
八、意见建议	34
(一) 预算编制时及时考虑变动情况，提升预算准确性	34
九、评价机构及人员签章	35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体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动模范的深切关心和爱护，确保劳动模范的应有待遇得到认真执行，积极协助他们克服困难，全力保障并提升他们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设立“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致力于向烟台市市直困难企业的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市级劳模、区级劳模提供资金帮扶支持、同时负责省部级及市级劳模的健康体检、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以及本年度去世的省部级劳模的抚恤金发放工作。

该项目依据劳模管理服务的政策文件，结合省总、全国总工会通知精神设立实施，旨在保障劳模权益，确保劳模待遇的落实，推动劳模管理工作向精细化、规范化发展，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尊重劳模、关心劳模的积极氛围。真正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劳模心坎上，维护劳模队伍的和谐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为 536,180.00 元，烟台市总工会按照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困难劳模救助工作的有关规定，经市直企业前期申报，主要用于对烟台市市直困难企业的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市级劳模、区级劳模的资金帮扶、省部级劳模的体检、市级劳模体检、本年度去世省部级劳模的抚恤金以及省部级劳模 2024 年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工作。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构成明细表详见正文。

2. 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 458,660.00 元，因该年度有劳模关系转出（调动、去世等原因），剩余 54,840.00 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项目支出明细详见正文。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劳模管理服务的政策文件，结合省总、全国总工会通知精神，将劳模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劳模困难帮扶政策和措施，完成各级劳模的资金帮扶工作、体检工作、春节慰问金发放工作、去世劳模的抚恤金发放工作等，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 月开始，2023 年 12 月完成。

2. 实施情况

在年初下发通知，收集符合条件的市直企业省部级劳模、市直困难企业劳模以及 2023 年度企业去世省部级劳模，进行摸底并建档，确定帮扶标准，收集整理查体费等有效凭证，对各级劳

模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最终确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积极发挥劳模作用，落实劳模待遇，将劳模工作进一步精细化管理，确保将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依规按时发放到位，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关爱劳模的浓厚氛围。

生产保护部对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正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深入了解劳模津贴及困难劳模补助工作的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为以后年度同类专项资金或其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有利于主管部门及烟台市总工会总结不足，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为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在承接该项目后，我们与项目主管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以《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为参考，精细化管理为依据，以及各种制度的完善情况，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以评价内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11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正文。

3.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共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分析评价和报告撰写提交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

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与业务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收集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资金拨款单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基本资料。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审核基础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同时对于项目中的特殊事项设置个性指标。

(4) 确定评价资料清单。根据评价工作需要，确定由被评价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5)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应符合可行、全面和简捷高效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资料清单、其他需要说明和解决的问题等内容。

2. 评价实施阶段

(1) 非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评价工作组人

员根据各自任务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2）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 30%，同时保证抽查样本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60%，该项目是对项目的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检，因此结合座谈、询问等方式对烟台市总工会现场调查的相关记录进行复核。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的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评价分析阶段

以现场取得的资料和前期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初步整理项目的相关情况，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针对专项资金的审批支付流程、使用过程管理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组织召开专家及评价小组评价会议，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

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 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市总工会及专家组，征求多方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报告，经市总工会确认后定稿。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85 分，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7	100.00%	
	绩效目标	8	8	100.00%	
	资金投入	5	4.5	90.00%	预算编制与实际存在偏差
	决策小计	20	19.5	97.5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11.55	96.25%	预算执行率 89.32%
	组织实施	8	8	100.00%	
	过程小计	20	19.55	97.7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8.8	88.00%	实际发放人次减少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00%	
	产出小计	40	38.8	97.0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4	14	100.00%	
	满意度	6	6	100.00%	
	效益小计	20	20	100.00%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7.85	97.85%	

(二) 绩效分析

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总体合理，资金根据人数及发放标准分配较合理，但预算

编制与实际存在偏差，建议在预算编制上能够执行更加周密的预测并进行严格复核，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项目过程整体较好，预算执行率高，相关业务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使用合规，业务管理较好；项目产出数量高，产出成本整体控制较好；产出质量高，产出时效及时；项目效益和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结余资金较多

2023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1.3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45.866 万元，结余资金 5.484 万元，因人员变动导致项目结余资金较多。

六、意见建议

（一）预算编制时及时考虑变动情况，提升预算准确性

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放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偏差，导致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有较大差异，结余资金较多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建议烟台市总工会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及时考虑人员变动情况，预留应急预算以应对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并进行预算复核，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报告正文

山冠会专审字（2024）071号

我们受烟台市总工会委托，对2023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组成专门的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20日-4月15日，对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体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动模范的深切关心和爱护，确保劳动模范的应有待遇得到认真执行，积极协助他们克服困难，全力保障并提升他们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设立“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致力于向烟台市市直困难企业的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市级劳模、区级劳模提供资金帮扶支持，同时负责省部级及市级劳模的健康体检、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以及本年度去世的省部级劳模的抚恤金发放工作。

该项目依据劳模管理服务的政策文件，结合省总、全国总工会通知精神设立实施，旨在保障劳模权益，确保劳模待遇的落实，推动劳模管理工作向精细化、规范化发展，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

尊重劳模、关心劳模的积极氛围。真正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劳模心坎上，维护劳模队伍的和谐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1. 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为 536,180.00 元，烟台市总工会按照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困难劳模救助工作的有关规定，经市直企业前期申报，主要用于对烟台市市直困难企业的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市级劳模、区级劳模的资金帮扶、省部级劳模的体检、市级劳模体检、本年度去世省部级劳模的抚恤金以及省部级劳模 2024 年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工作。

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构成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4 年市直企业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137,000.00
2	市直困难企业全国劳模津贴	18,000.00
3	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津贴	231,600.00
4	市直困难企业市级劳模津贴	103,680.00
5	市直困难企业区级劳模津贴	8,900.00
6	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体检	21,000.00
7	市直困难企业市级劳模体检	11,000.00
8	2023 年度市直企业去世省部级劳模抚恤金	5,000.00
	合计	536,180.00

2. 支出情况

2023 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13,500.00 元，由烟台市财政局转拨至烟台市总工会，项目实际支出 458,660.00 元，因该年度有劳模关系转出（调动、去世等原因），剩余 54,840.00 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项目支出明细表如下：

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4 年市直企业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135,000.00
2	市直困难企业全国劳模津贴	6,000.00
3	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津贴	150,140.00
4	市直困难企业市级劳模津贴	98,880.00
5	市直困难企业区级劳模津贴	8,640.00
6	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体检	23,000.00
7	市直困难企业市级劳模体检	7,000.00
8	2023 年度市直企业去世省部级劳模抚恤金	30,000.00
	合计	458,660.00

(1) 2024 年市直企业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春节慰问金发放标准为每人 1,000.00 元。企业共申报省部级劳模 132 人，发放春节慰问金 132,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19 日由天津市总工会转进 3 名劳模关系，发放 3 人 2024 年春节慰问金 3,000.00 元，上述合计 135,000.00 元。

(2) 市直困难企业全国劳模津贴

市直困难企业全国劳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00 元。符合条件的有 1 人，为烟台化工总厂的李国民（单位每月发放 100.00 元津贴）。

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单位每月发放的津贴，每月发放给李国民 500.00 元，共计发放 6,000.00 元。

(3) 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津贴

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60.00 元。符合条件的有 27 人，其中 2 人尉子文与高润通于 2023 年 7 月去世，各发放 6 个月津贴，1 人门桂花于 2023 年 6 月去世，发放 5 个月津贴；补发 2 人赵子本及姜福兴 2022 年津贴，上述合计 150,140.00 元。

(4) 市直困难企业市级劳模津贴

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00 元。符合条件的有 56 人，其中 12 人扣除单位每月发放的 60.00 元，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共计 14,400.00 元。上述合计 98,880.00 元。

(5) 市直困难企业区级劳模津贴

市直困难企业区级劳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0 元。符合条件的有 16 人，其中 2 人李淑芹和任绍芳补发 2022 年津贴，共计发放 960.00 元，合计 8,640.00 元。

(6) 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体检

经各级各单位申报，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共 23 人，每人

体检费用 1,000.00 元, 合计 23,000.00 元。

(7) 市直困难企业市级劳模体检

经各级各单位申报, 市直困难企业市级劳模共 14 人, 每人体检费用 500.00 元, 合计 7,000.00 元。

(8) 2023 年度市直企业去世省部级劳模抚恤金

省部级劳模抚恤金标准为每人 5,000.00 元, 符合条件的共 6 人, 合计 30,000.00 元。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劳模管理服务的政策文件, 结合省总、全国总工会通知精神, 将劳模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 进一步完善劳模困难帮扶政策和措施, 完成各级劳模的资金帮扶工作、体检工作、春节慰问金发放工作和去世劳模的抚恤金发放工作等,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 月开始, 2023 年 12 月完成。

2. 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总预算 536,180.00 元, 在年初下发通知, 收集符合条件的企业省部级劳模、市直困难企业劳模以及 2023 年度企业去世省部级劳模, 进行摸底并建档, 确定帮扶标准, 收集整理查体费等有效凭证, 对各级劳模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最终确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和应该发放的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放金额为 458,660.00 元, 因该年度有劳模关系转出 (调动、去世等原因), 剩余 54,840.00 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烟台市总工会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立项申报，编制项目预算，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根据细则规定的文件统一拨付补助资金。

烟台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烟台市财政局负责指导烟台市总工会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落实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积极发挥劳模作用，落实劳模待遇，将劳模工作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关爱劳模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完善劳模困难帮扶政策和措施，切实解决好劳模实际困难。

（二）具体绩效目标

对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进行筛选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程度	≤536,100.00元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劳模先进事迹，发挥模范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劳模、尊重创造的积极氛围	宣传劳模先进事迹，发挥模范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劳模、尊重创造的积极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尊重创造的积极氛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播劳模精神，把宝贵的精神财富传递给更多工作者	弘扬劳模精神，把宝贵的精神财富传递给更多工作者
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深入了解劳模津贴及困难劳模补助工作的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为以后年度同类专项资金或其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有利于主管部门总结不足，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为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资金拨付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3.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鲁财绩〔2020〕4号）

4.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5. 《烟台市总工会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6.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7. 《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

8. 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明细表、银行回单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料等

9. 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其他规范

（四）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如下：

2023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预算系统申报材料、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规划的职能,能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申报材料、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决策。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报表、预算编制明细表、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②是否在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清晰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预算编制明细、《烟台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议题》、《关于发放2024年省级劳模春节慰问金、2023年全国、省、市、区级劳模有关专项资金的请示》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评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满分；适应程度较差酌情评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指标分值=3分*资金到位率。
过程(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3	资金到账资料、资金支付资料	每个拨付期期满后1个月资金仍未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3		指标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0.6	资金到账资料、资金支付资料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用合规性		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6		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发现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6		
					④是否已支付到补助对象;	0.6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烟台市总工会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	2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完整,得满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②业务及财务管理制	2		
					③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进度是否合理,项目调整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依据是否完备;	1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符合法规,支出手续完备,有完整的验收手续及资料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监管是否执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发放津贴和慰问金劳模数量是否完成	10	资金支付材料及发票、合同、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指标分值=100%得10分,每下降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全部劳模是否都已发放到位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发放的津贴和慰问金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	资金支付资料及发票、合同、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控制在预算内得10分,每超出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津贴和慰问金发放工作是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2023年12月31日)	10	资金支付资料及发票、合同、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10分,每逾期发放一个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20)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宣传劳模先进事迹,发挥模范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劳模、尊重创造的积极氛围	8	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效果非常显著得8分,比较显著得4分,基本无效果不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	6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能否持续支持项目运行;持续性传播劳模精神,把宝贵的精神财富传递给更多工作者。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相关档案、实地访谈及问卷调查	相关政策能支持项目持续进行得6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劳模满意度	6	劳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	劳模对享受津贴和补助项目的满意度	6	调查问卷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95%-100%得6分,90%-95%得3分,不足9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 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按《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为参考，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上述文件附件中“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设置和赋分参考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评价内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 etc 11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

2. 指标赋分

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故设置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然后根据指标设置内容平均赋分。决策和过程偏重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评价，产出和效果更偏重于实际成效的评价。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产出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以烟台市政府网站公布的行业指标作为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从烟台市总工会获得历史评级标准，咨询相

关专家意见进行调整，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烟台市总工会认可的其他标准。

4. 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了以下方式采集证据：

（1）现场访谈：听取烟台市总工会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执行等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及数据核查。根据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资料，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对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问卷调查及复核底稿。通过对劳模的问卷调查，了解不同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复核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工作底稿，了解项目合规性及产出效益。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职位级别及工作职责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职位级别	工作职责
刘顺贤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项目的内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以及最后绩效评估报告的审核与修改
张 静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方案制定，评价指标设计、方法确定及标准值的选择

姓名	项目角色	职位级别	工作职责
杜伟伟	评价专员	注册会计师	专项资金的审核和分析，申报材料的复核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报告的撰写
张雅堃	评价专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及现场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集
袁红	评价专员	注册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及现场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集和统计及档案的整理及归档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共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分析评价和报告撰写提交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开展前期调研。与业务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收集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资金拨款单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基本资料。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审核基础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同时对于项目中的特殊事项设置个性指标。

2. 评价实施阶段

(1) 非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各自任务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2) 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 30%，同时保证抽查样本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60%，该项目是对项目的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检，因此结合座谈、询问等方式对烟台市总工会现场调查的相关记录进行复核。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的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评价分析阶段

以现场取得的资料和前期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初步整理项目的相关情况，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针对专项资金的审批支付流程、使用过程管理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组织召开专家及评价小组评价会议，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 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市总工会及专家组，征求多方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报告，经烟台市总工会确认后定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85 分，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7	100.00%	
	绩效目标	8	8	100.00%	
	资金投入	5	4.5	90.00%	预算编制与实际存在偏差
	决策小计	20	19.5	97.5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11.55	96.25%	预算执行率 89.32%
	组织实施	8	8	100.00%	
	过程小计	20	19.55	97.7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8.8	88.00%	实际发放人次减少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00%	
	产出小计	40	38.8	97.0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4	14	100.00%	
	满意度	6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效益小计	20	20	100.00%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7.85	97.8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总体合理，资金根据人数及发放标准分配较合理，但预算编制与实际存在偏差，建议在预算编制上能够执行更加周密的预测并进行严格复核，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项目过程整体较好，预算执行率高，相关业务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使用合规，业务管理较好；项目产出数量高，产出成本整体控制较好；产出质量高，产出时效及时；项目效益和满意度较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访谈、材料核查及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组首先与烟台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取得联系，沟通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实施流程并取得相关资料，经初步审计后进行现场访谈，针对初审的疑问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员予以现场答复并给予补充资料，现场访谈后查看项目的档案管理情况并对现场检查的相关记录进行复核。评价组对取得的全部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汇总统计，随机选取劳模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完成后整理访谈记录及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

在烟台市总工会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评价任务。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赋分7分，得分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赋分4分）：市总工会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向财政申请专项补助资金，该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较好，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项目立项是必要的，实际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赋分3分）：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良好，项目由市总工会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请、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同意，立项程序规范齐全，实际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赋分8分，得分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赋分4分）：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编制了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各级政府文件和要求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预算部门职责和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经过市总工会的事前统计，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实际得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赋分4分）：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编

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明确全面，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较为齐全，指标分值设定较为合理，实际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赋分 5 分，得分 4.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赋分 3 分）：该项目预算是依据相关文件标准及 2023 年度同类项目的情况分析预测编制的，预算编制过程合规，但预算人数与执行人数有偏差，建议加大预算测算力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编制。实际得分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赋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系根据补助标准分配，分配依据合理，与劳模的补助标准相适应，预算金额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赋分 12 分，得分 11.55 分）

（1）项目资金到位率（赋分 3 分）：资金到位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0%）。烟台市总工会根据 2022 年劳模数据申请项目预算 536,180.00 元，烟台市财政局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513,500.00 元，资金到位率 95.78%。实际得分 2.87 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赋分 3 分）：2023 年 11 月 27 日烟台市财政局给烟台市总工会转账 513,500.00 元，专项用于市财政劳模补贴发放，资金到位及时。实际得分 3 分。

（3）预算执行率（赋分 3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该项目 2023 年度实际已支付专

项资金 458,660.00 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513,5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89.32%，实际得分 2.68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赋分 3 分）：烟台市总工会支付流程符合《烟台市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规定，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经审核银行回单，劳模补贴均已发放，符合劳模名单，除调动及死亡调整外，劳模补助已发放完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实际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赋分 8 分，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赋分 4 分）：烟台市总工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业务审批流程科学完善，项目支出均通过烟台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决议。实际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赋分 4 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度执行，执行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原始凭证后附相关申请及依据文件，凭证资料齐全，档案有专人管理，档案保存年限符合要求。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际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赋分 10 分，得分 8.8 分）

2023 年度劳模预计发放数量 298 人次，实际发放 262 人次，实际完成率 87.92%，未完成原因包括有劳模关系转出及去世造成。实际得分 8.8 分。

2. 产出质量（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023 年度实际发放 262 人次，支付对象及金额均准确无误，支付质量达标率 100%。实际得分 10 分。

3. 产出成本（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023 年度各级劳模实际人均发放标准与预算一致，发放人数减少导致实际支出少于项目预算。在单项上，省部级劳模体检费用总支出 23,000.00 元，超出年初预算 2,000.00 元，主要因 2 位劳模组织关系调入烟台市导致单项支出超年初预算，建议市总工会及时考虑劳模数量调整，确保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实际得分 10 分。

4. 产出时效（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经审核资金支出单据及银行回单，所有劳模津贴和慰问金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成功，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实际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赋分 14 分，得分 14 分）

（1）社会效益（赋分 8 分，得分 8 分）

该项目根据有关政策进行相关资金的拨付，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尊重，大力推广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起到了宣传劳模先进事迹，发挥模范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崇劳动、尊重劳模、尊重创造的积极氛围，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成效。实际得分 8 分。

（2）可持续影响（赋分6分，得分6分）

该项目展现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有助于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尊崇劳模的风尚，传承劳模精神，将这一宝贵的精神财富传播给更多工作者。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的持续进行，对劳模的补助可以持续缓解劳模的实际困境。该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2. 满意度（赋分6分，得分6分）

我们随机选取10名劳模作为样本进行电话问卷调查，进行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满意程度调查，按满意度调查表结果汇总统计，赋予“A”权重100%，“B”权重70%，“C”权重0，按每题各选项的数量占问卷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项满意度，按分项满意度取平均数计算综合满意度，再按综合满意度所在分段计算得分。

劳模满意度（赋分6分）：在随机选取的10份电话问卷调查中，劳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按照评分方法计算的四个问题的单项满意度分别为100%、100.00%、100%、100.00%，综合满意度为100.00%，按照所在分段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贯彻国家政策，确保劳模待遇落实到位

市总工会紧密结合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的要求，对劳模困难帮扶政策

进行了研究和完善。通过年初发布通知，广泛收集符合条件并需要帮助的各级劳模信息，同时对他们的真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及资料审核，由市级财政拨付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专项资金安排坚持“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了劳模待遇得到有效执行和保障。

（二）精细化审定劳模人选，制定精准发放方案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严格按照（鲁办发〔2018〕63号）文件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劳模人数和发放标准进行了细致的审定。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补助资金没有被截留、挪用或冒领，通过严格的调查和审核程序，确保了劳模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避免了漏发和多发的情况。同时，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相符，确保了项目的整体完成质量，体现了高效和精准的工作态度。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结余资金较多

2023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1.35万元，项目实际支出45.866万元，结余资金5.484万元，因人员变动导致项目结余资金较多。

八、意见建议

（一）预算编制时及时考虑变动情况，提升预算准确性

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放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偏差，导致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有较大差异，结余资金较多影响了资金

的使用效益。建议烟台市总工会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及时考虑人员变动情况，预留应急预算以应对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并进行预算复核，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九、评价机构及人员签章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所在具体单位	签名
1	刘顺贤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顺贤
2	张静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静
3	杜伟伟	评价专员	注册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杜伟伟
4	张雅莹	评价专员	初级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雅莹
5	袁红	评价专员	注册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袁红

- 附件：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1

2023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

您好！为获取 2023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一点宝贵的时间，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感谢您的合作！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您对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的总体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您对省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保障劳模待遇的程度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对劳模津贴及体检、春节慰问金、去世抚恤金发放的标准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您对劳模津贴及困难劳模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于您所提供的调查问卷，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调查时间：_____

附件1-2

调查问卷统计表（劳模）

单位：份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A	B	C	单项满意度
1、您对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的总体是否满意？	10	0	0	100.00%
2、您对省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保障劳模待遇的程度是否满意？	10	0	0	100.00%
3、您对劳模津贴及体检、春节慰问金、去世抚恤金发放的标准是否满意？	10	0	0	100.00%
4、您对劳模津贴及困难劳模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10	0	0	100.00%
综合满意度		100%		
调查结论	对于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效果，被抽检劳模人员满意度均较高			

2023年度市财政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类项目;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1 1 1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预算系统申报资料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项目重要支撑项目,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价、决策; ④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1 1 1	1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项目审批资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评估,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1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目标是否相对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且与项目直接相关;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2	项目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2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1 1	1	预算编制明细、《烟台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议题》、《关于发放2024年省劳模劳模春节慰问金、2023年全国、省、市、区劳模有关专项资金请示》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评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资金;	1 1	0.5	指标分值=3分*资金到位率。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满分;适应程度缺乏酌情扣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3	3	资金到账资料、资金支付资料	每个拨付期期满后1个月资金仍未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3	2.68	指标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规范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已支付到补助对象;	0.6 0.6 0.6 0.6	0.6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烟台市总工会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 ②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2 2	2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完整,得满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整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	4	①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整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	1.5 1 1.5	1.5 1 1.5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情况符合法规,支出手续完备,有完整的验收手续及资料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项目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5 1 1.5	1.5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情况符合法规,支出手续完备,有完整的验收手续及资料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023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减分	得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产出(4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发放津贴和慰问金劳模数量是否完成	10	8.8	资金支付资料及发票、合同、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指标分值=100%得10分,每下降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量/实际产出数量)*100%	全部劳模津贴和慰问金是否都已发放到位	10	10	资金支付资料及发票、合同、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指标分值=100%得10分,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资本	成本控制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发放的津贴和慰问金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资金支付资料及发票、合同、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控制在预算内得10分,超出预算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津贴和慰问金发放工作是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2023年12月31日)	10	10	资金支付资料及发票、合同、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10分,每逾期一个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2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宣传劳模先进事迹,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劳模、尊重创造的积极氛围	8	8	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效果非常显著得8分,比较显著得4分,基本无效果不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	6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能否能长期支持项目运行;持续性传播劳模精神,把宝贵的精神财富传递给更多工作者。	6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相关档案、实地访谈及问卷调查	相关政策能支持项目持续进行得6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劳模满意度	劳模满意度	6	劳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	劳模对享受津贴和补助项目的满意度	6	6	调查问卷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95%-100%得6分,90%-95%得3分,不足9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9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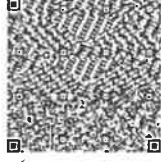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67682689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8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刘顺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702-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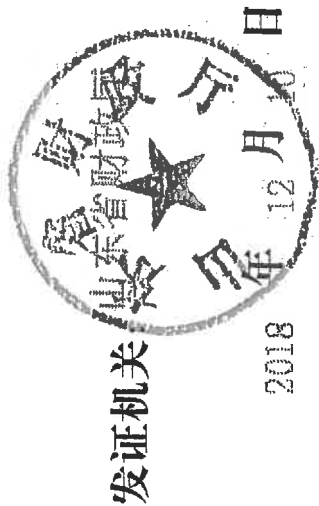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9日

证书序号:00022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颖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号金茂中心702-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6003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06-23